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后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1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业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未发现董事候选人赵业虎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同意提名赵业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马传刚、黄智、舒春萍

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